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8元/股（含7.8元/股）。若全额回购，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20,51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85,000,000股的2.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2日，每个工作日的8:30-12:15；13:30-17:45；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祖幼冬、刘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851437

传真号码：0755-26850550

电子邮箱：IR@edan.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